

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苗勞簡字第12號

原告 張文宜

被告 建旺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建助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7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7,917元，及自民國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除減縮部分外)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所命之給付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7,917元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原告起訴聲明第1項、第2項原為：
(1)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48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2)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嗣於民國113年6月11日調解時當庭更正為：被告應給付原告97,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

01 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見苗勞簡專
02 調卷第54頁)。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核與前開規定
03 要無不合，應予准許。

04 二、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
05 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
06 為判決。

07 貳、實體方面：

08 一、原告主張略以：

09 (一)原告自112年3月2日起受僱於被告公司，惟被告公司於113
10 年2月15日，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2款規定
11 資遣原告，並於同日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給原告。又原
12 告尚未收到113年2月份計15日之薪資50,000元，及資遣費
13 47,917元，合計97,917元。爰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
14 本訴。

15 (二)並聲明：被告公司應給付原告97,917元，及自起訴狀繕本
16 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
17 息。

18 二、被告公司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作何
19 聲明或陳述。

20 三、得心證之理由：

21 (一)原告主張之前揭事實，業據其提出被告公司出具之勞工薪
22 資、資遣費、勞保退休金積欠證明、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
23 3年3月14日保普核字第113071089155號函、原告之薪資
24 單、非自願離職證明書、苗栗縣政府113年4月18日府勞資
25 字第1130081218號函、被告公司變更登記表等件為證(見
26 苗勞簡專調卷第13至35、57、58頁)。並有本院依職權調
27 閱原告之勞保局被保險人投保資料查詢(見本院卷訴訟資
28 料密封袋)。又被告公司出具之勞工薪資、資遣費、勞保
29 退休金積欠證明，確已記載略以：被告公司依勞基法第11
30 條第2款資遣原告，並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截至目前為
31 止尚未給付原告113年2月份15天薪資50,000元、資遣費4

01 7,917元，有上開證明在卷可憑(見苗勞簡專調卷第13
02 頁)。且被告公司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
03 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本院審酌原告提出之上開證據，
04 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是原告請求被告公司給付97,917
05 元(50,000+47,917=97,917)，自屬有據，應予准許。

06 (二)按給付有確定期限者，債務人自期限屆滿時起，負遲延責
07 任；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
08 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應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
09 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百分之五，民法第22
10 9條第1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
11 原告對被告之前揭工資、資遣費請求權，主張自民事起訴
12 狀繕本送達被告公司之翌日起算，未逾勞基法第23條第1
13 項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12條第1項、第2項之規定，而民事
14 起訴狀繕本係於113年6月24日寄存送達被告公司(見本院
15 卷第21頁)，依法於同年7月4日對被告公司生送達效力。
16 從而，原告併請求被告公司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
17 止，按法定利率即年息5%計算之利息，未逾前開規定，自
18 屬有據，應予准許。

19 四、從而，原告依勞動契約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公司給付原告
20 97,917元，及自113年7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21 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22 五、本件原告勝訴部分係屬就勞工之給付請求，而為雇主敗訴之
23 判決，依勞動事件法第44條第1項、第2項規定，本院應依職
24 權宣告假執行，並同時宣告被告公司供擔保後得免為假執
25 行，而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26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原告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7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28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29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
30 段、第78條、勞動事件法第15條、第44條第1項、第2項，判決如
31 主文。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2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秋 錦

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7 月 31 日
06 書 記 官 張 智 揚